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余佳樺  
聯絡電話：02-23565278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726@mo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6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租賃委託案件，應依規定確實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事宜1案，請持續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140號函續辦。
- 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下稱同條例）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前經本部以首揭函請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確依規定申報登錄在案。另依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先予敘明。
- 三、又倘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代管業務前，有協助房東招租或帶看者，其行為已涉及不動產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從而屬仲介業務性質，除應具備經紀業資格外，自須依前開規定辦理租賃案件申報登錄，仍請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確實申報，以免觸法。



1100205912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有關租賃委託案件之申報查處作業，除應確認申報資料應與契約內容相符外，亦請於不同管道了解業者或從業人員是否有漏未申報案件之情形，並不定期加強辦理抽檢稽查作業，以提升租賃住宅資訊之透明。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電子2022改換檢戳記

